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4225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0 月 26 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9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函〔2023〕24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1 月 03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9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的通报

吉环办函〔2023〕24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现将 2023 年 9 月全省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 年 9 月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41 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.5%，同比上升 5.0 个百分点；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1.7 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6.9%；未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。

一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.5%，其中 35 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；有 5 个县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6.7%，并列三十六位，分别为农安县、公主岭市、双辽市、长岭县及扶余市；有 1 个县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 96.6%，位列四十一位，为永吉县。

全省 35 个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的县级城市中，有 19 个地区同比无变化，并列一位，分别为蛟河市、桦甸市、通化县、柳河县、集安市、靖宇县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、临江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乾安县、大安市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敦化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、珲春市；全省仅 1 地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，为永吉县。

二、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，细颗粒物浓度排名前 10 位依次为和龙市，洮南市，图们市、龙井市（并列三位），长岭县、汪清县、珲春市（并列五位），双阳区、九台区、东辽县、柳河县、延吉市（并列八位）；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公主岭市，梅河口市、双辽市（并列三十九位），磐石市、梨树县（并列三十七位），辉南县、扶余市、农安县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（并列三十三位），通榆县、通化县、靖宇县、乾安县（并列二十九位）。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中，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前 10 位依次为长岭县，榆树市、临江市（并列二位），洮南市，德惠市，集安市、和龙市（并列六位），通榆县，东辽县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；排名后 10 位依次为镇赉县、安图县（并列四十位），公主岭市，双阳区，永吉县、蛟河市、舒兰市（并列三十五

位），靖宇县，梅河口市、辉南县、扶余市、通化县、敦化市、九台区、汪清县、图们市、龙井市（并列二十五位，同比无变化）。

三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均未发生重污染天气，同比无变化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再接再厉，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措施，实施精准防控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。排名靠前地区要继续保持、巩固提升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排名靠后地区要认真分析，补充短板，推进空气质量稳步改善。我厅将持续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长期靠后及改善幅度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特此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9 月全省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排名
2. 2023 年 9 月全省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排名
3. 2023 年 9 月全省县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排名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6 日